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20 亩
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项
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发 包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承 包 人：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20 亩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 源量评估勘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委托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承担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20 亩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20 亩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3 工程评估范围及预计评估工作量 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技术要求，开展高明区荷城街道中心岗开庄坑 120 亩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工作。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红线范围（含拐点坐标），地形图，场地平整方案。

第三条 评估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1 式 4 份、电子光盘 1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矿产资源量评估的时间。

4.1 提交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报告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

4.2 评估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评估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可按实际耽误的工作日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矿产资源量评估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为人民币（小

写): ¥91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含税, 含报告编制费用)。合同总价为固定价, 已包括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由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 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 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合同生效后 2 天内, 承包人即开始派人到现场开展评估调查工作, 并组织人员编制图件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每次满足下列进度款付款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按下列比例支付费用。每次请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2) 第二次付款

承包人提交评估报告后 20 个日历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合同向承包人明确评估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工期按实际耽误时间顺延。

6.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估工作,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评估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 (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及技术规范要求, 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评估工作的意见。

6.2.3 承包人应履行资料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借、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6.2.4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制度。在有



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自行制订和执行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7.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评估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有效工作量结算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天内返还委托人已经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7.6 承包人应对其不当行为（如成员行为不当、管理不善或者服务不善等）的不利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如委托人虽未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性的扣罚措施，但以批评、约谈、通报等方式处理承包人的，每出现一次委托人有权扣承包人合同额 5% 的违约处罚金。

7.7 一方（违约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违约方在收到催告后 10 天内未能实质响应守约方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收到或应该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正式解除。合同解除不免除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7.8 经书面催告，违约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不免除因先前违约而应承担的责任，守约方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7.9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使用，或未经委托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且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下列第 (一) 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

9.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杨景涛

承包人名称(盖章):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简文立, 1366051851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三寓支行

账号: 44030901040000039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130292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委托，中心岗开庄坑120亩建设用地场地平整矿产资源量评估勘查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8MB2D7180825120414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壹仟柒佰圆整（¥91,7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

2025年12月13日